

# 2025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一、計畫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辦理。

二、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非個人團體)

三、補助方式：採事後核銷(免事先申請)。

(一)出團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延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受理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或預算用罄)。

(三)核銷時間：出團結束之次日起，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順序以機關收件編號為準)。

四、補助條件：

(一)出團至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林園區、小港區指定景點遊覽及用餐

(二)不限平、假日及天數，出團總支出金額須達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

(三)每團團員至少 15 人(含)以上，團員年齡、國籍不限。

(四)至本計畫景點參觀(詳如附件景點列表)，以下出團方案擇一執行：

1. 方案一：行程規劃 2 處景點參觀。

2. 方案二：行程規劃 1 處景點參觀，並安排導覽人員做景點解說(不得由旅行社隨團人員兼任)。

(五)方案一、二皆須在本計畫景點停留合計時間至少 1.5 小時，並公示於正式出團行程表。

(六)在本計畫區域內擇一店家用餐，在地非連鎖的小吃店、市場、餐廳皆可，須列出店名及地址供查核。

(七)每團補助車資 4,500 元(限一輛)，每家旅行社申請團數無上限(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

五、辦理核銷所需資料：(以下所有資料均須蓋旅行社公司同一組大小章)

申請單位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最晚於受理截止當日寄出)以下相關附件(按順序排列)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逾期不予受理。

(一)公文(附件一)。

1. 旅行社名稱填寫完整，確認全名有無「(股)」。
2. 發文日期不得早於出團日期。
3. 公文文號必填且不得重複，不符規定者補正前一律不受理。

(二)申請表(附件二)。

(三)出團行程表。**注意：務必標示各景點停留時段或時間長度。**

(四)車輛行照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

1. 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2. 請留意行照及駕照的有效期限，須在出團日期之後。

(五)團員旅遊保險單據(證明書)。**注意：須有保險公司蓋章。**

(六)團員保險名單：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注意：請使用電腦輸入列印，勿提供手寫資料。**

(七)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附件三)：**遊覽車發票正本。**

1. 金額不得低於 4,500 元，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社。
2. 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須與遊覽車車主公司一致。

(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注意：請詳實填寫並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九)切結書(附件五)。

(十)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注意：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十一)景點團體合照(附件六)及用餐情形合照(附件七)，每張照片團員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含)。**注意以下照片規範：**

1. 景點團體合照：每景點至少各 2 張，且每張須在不同背景拍攝。
2. 用餐情形合照：至少 2 張，且照片須有用餐內容。
3. 照片須可明確辨識拍攝景點或用餐店家。
4. 請彩色列印清晰，確保無模糊或變形。
5. 上述照片請用編號標示相同參團人員至少 15 人(含)以上，不得為團員背面照，並避免不同團團員混雜拍照之情形。

(十二)景點解說切結書(附件八)(方案二用)。

(十三)領據(附件九)。

(十四)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匯款帳號影本。

#### 六、注意事項：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如同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補助者，得予補助，並應檢附計畫經費分攤表(附件十)；無則免附。

(二)本計畫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郵戳為憑)**，**其他方式一概不受理**(請寄送至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發展科收)。

(三)本局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限期補正以**兩次**為限。若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四)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五)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該項目補助款。

(六)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拆團、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七)補助對象已依本要點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其他旅行業旅遊補助。如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並均獲本局同意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

已領取之本案補助款。

(八)本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本局得停止補助。

(九)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

(十)本局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